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有關法律訴訟之公告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PT SEM」)之若干法律訴訟之最新進展。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為本公司擁有64.6%權益之附屬公司，於印尼中加里曼丹經營一個煤礦(「SEM煤礦」)。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PT SEM從Regent of Barito Timur(「省政府」)取得SEM煤礦之煤炭生產牌照(「IUP」)。IUP有效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八日。

於二零零九年前後，PT Puteri Mea之一名未經授權代表(「未經授權董事」)於雅加達中央地方法院對省政府及PT SEM提出訴訟(「IUP糾紛」)，質疑IUP之有效性。此訴訟最後達致於最高法院頒佈第3034K/PDT/2011號裁決(「最高法院裁決」)，法院認為IUP並無法律約束力。於二零一四年前後，PT SEM申請對最高法院裁決進行司法覆核，但最高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駁回司法覆核申請。

本公司獲PT Puteri Mea通知，鑑於上述法律訴訟乃由未經授權董事展開，PT Puteri Mea直至二零一二年前後才知悉有關法律訴訟。大約於同時，PT Puteri Mea展開罷免未經授權董事之法律程序(「罷免程序」)，該法律程序已於雅加達州行政法院(22/G/2012/PTUN.JKT)定案。於罷免程序同時，PT Puteri Mea與PT SEM就IUP糾紛達成具約束力之和解。

該具約束力之和解載於PT SEM與PT Puteri Mea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證契據(「和解契據」)，其中載述：

- (i) PT Puteri Mea與PT SEM已同意終止法院判決；及
- (ii) PT Puteri Mea與PT SEM已完全及最終解決IUP糾紛，且PT Puteri Mea並無質疑PT SEM之IUP之有效性。

本公司已得到印尼律師之建議，並已向PT SEM及PT Puteri Mea確認：

- (i) 和解契據具法律效力，對PT SEM及PT Puteri Mea具約束力；
- (ii) 自二零零九年地方法院判決起直至目前為止，PT Puteri Mea並無採取任何強制執行措施；及
- (iii) 任何印尼當局並無採取任何措施撤銷IUP。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印尼共和國能源與礦產資源部之網上資料庫(「ESDM記錄」)，其明確表明，PT SEM之IUP屬有效，有效期直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八日。此外，PT Puteri Mea董事會一直向PT SEM強調，自罷免程序結束以來，PT Puteri Mea從未亦無意質疑PT SEM之IUP之有效性。

董事會已就上述所有事項(包括最高法院裁決、和解契據及ESDM記錄)取得獨立之印尼法律意見，並謹此澄清，法院訴訟程序對PT SEM於SEM煤礦之擁有權或營運並無亦不會持續產生任何影響。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Ng Xinwei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Ng Say Pek先生(主席)、Ng Xinwei先生、Lim Beng Kim, Lulu女士及Ashok Kumar Sahoo先生；非執行董事Goh Jun Feng先生及Sim Mingqin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程煜先生及彭鎮城先生。